

中共宿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

宿纪教〔2020〕1号



关于严明 2020 年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 的通知

各派驻监督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及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按照市纪委监委《关于加强清明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（宿纪办名电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加强清明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，自觉遵守各项规定

一是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清明祭扫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皖疫控办〔2020〕225号）、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《关于做好

清明祭祀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宿疫指秘〔2020〕33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祭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，倡导鲜花祭祀、家庭追思、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，严禁在城区道路、广场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、抛撒纸钱等不文明祭祀行为，带头推进移风易俗。

二是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违规使用单位公车、私人企业车辆进行祭扫、游玩等活动。

三是严禁借祭扫之机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、游玩、住宿等。

四是严禁在祭扫活动中搞各类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五是严禁大操大办祭扫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。

六是严禁占用工作时间进行祭扫活动。

七是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。

八是严禁其他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行为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营造廉洁节日氛围

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，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教育提醒、制度预防和监督检查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将践行节日期间廉洁纪律作为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带头遵章守纪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

积极倡导文明祭扫。

三、强化执纪监督，严惩违纪行为

各单位纪检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督促各单位党组织紧盯年节假期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，对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要求、作部署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节日期间，驻局纪检监察组将采取明察暗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、严惩戒。坚持深挖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将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，对顶风违纪问题将严肃问责，对典型案例一律进行点名通报曝光，以严明的纪律切实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各单位清明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，请于2020年4月7日前报驻局纪检监察组（以电子档形式径送邮箱：szsjjjcjtj@sina.com，联系人：惠娟，电话：3929768）。

中共宿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

2020年3月26日

